# 附录1

术语

风暴潮灾害：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飑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称为风暴潮灾害。

海浪灾害：海浪是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因海浪引起的船只损坏和沉没、航道淤积、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海岸工程损毁、海水养殖业受损等和人员伤亡，称为海浪灾害。

海啸灾害：海啸是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发、海岸山体和海底滑坡等产生的特大海洋长波，在大洋中具有超大波长，但在岸边浅水区时，波高陡涨，骤然形成水墙，来势凶猛，严重时高达20至30米以上。海啸灾害指特大海洋长波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带所造成的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自然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对沿海区或者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重大海洋自然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对沿海区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较大海洋自然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对沿海区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较大损坏，或较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 附录2

预警级别标准

红色预警：

风暴潮红色警报：受热带气旋、寒潮等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将达到当地红色警戒潮位。

海浪红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寒潮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6.0米有效波高，或近海预报海区出现达到或超过14.0米以上有效波高。

海啸红色警报：受海啸影响，预计在沿岸出现3m及以上海啸波幅。

橙色预警：

风暴潮橙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寒潮等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将达到当地橙色警戒潮位。

海浪橙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寒潮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4.5米～6.0米（不含）有效波高，或近海预报海区出现9.0～14.0米（不含）有效波高。

海啸橙色警报：受海啸影响，预计在沿岸出现1.0米（含）～3.0米的海啸波幅。

黄色预警：

风暴潮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寒潮等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将达到当地黄色警戒潮位。

海浪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强冷空气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3.5米～4.5米（不含）有效波高，或近海预报海区出现6.0米～9.0米（不含）有效波高。

海啸黄色警报：受海啸影响，预计在沿岸出现0.3米（含）～1米海啸波幅。

蓝色预警：

风暴潮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寒潮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将达到当地蓝色警戒潮位。

海浪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强冷空气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2.5米～3.5米（不含）有效波高。

海啸消息：受海啸影响，预计在沿岸出现0.3米以下海啸波幅，或者没有海啸，发布海啸信息。

附录3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4

重点应急单位联系方式

县公安局：110

县海上搜救中心：84519595

县应急管理局：84133155

全国水上险情报警电话：12395

如东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应对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与生物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切实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检疫、除治等工作，提高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实施综合治理。

1.2.2 快速反应、紧急处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努力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1.2.3 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县、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是处置辖区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主体，各有关单位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4 依靠科技、绿色防控。坚持依靠科技防灾减灾，遵循技术规程，实施绿色防控，预防产生次生灾害。

1.3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家林业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如东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5 适用对象

本预案所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生态安全或森林资源的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包括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1.6 灾害等级

按危害性、发生面积等因素，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等3个等级。

Ⅰ级：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的、或发生面积在500公顷以上（含）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Ⅱ级：发生面积在200公顷以上（含）、500公顷以下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Ⅲ级：发生面积在50公顷以上（含）、200公顷以下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设立如东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组织领导全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如东海关以及灾害发生地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2.1.3 县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如东海关和县气象局的分管负责人组成。

2.1.4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组（办公室）、专家组、除治组、保障组。

（1）综合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专家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拟定专家名单，报县指挥部研究确定，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包括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生态安全、应急管理、医疗救助等方面专家。

（3）除治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住建局组成，按职责分工分别指导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具体开展除治工作。

（4）保障组。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落实保障任务。

2.2 职责

2.2.1 县指挥部的职责

（1）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向江苏省林业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如东县人民政府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负责组织、协调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参与执行应急预案，协调解决应急防治经费、应急物资采购和调拨等问题；

（3）负责协调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实施检疫封锁；

（4）负责预案执行评估以及分析总结年度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2.2.2 县指挥部综合组（办公室）的职责

（1）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应急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应急防治措施建议，组织开展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4）负责收集分析、报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与预警信息；

（5）收集、整理、报送预案执行信息；

（6）组织协调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7）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县指挥部专家组的职责

提供应急技术支撑，开展技术咨询、分析与鉴定、评估等工作。

2.2.4 县指挥部除治组的职责

（1）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编制、实施灾害除治方案；

（2）及时报告灾害除治的进展情况；

（3）负责对灾害的传播途径、发生原因和造成损失进行调查。

2.2.5 县指挥部保障组的职责

（1）负责及时拨付灾害除治所需经费；

（2）负责保障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到位；

（3）负责灾害除治现场的伤亡救护工作；

（4）负责及时提供灾害发生地的天气情况；

（5）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6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融媒体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知识宣传普及、公告发布，以及网络舆情的监测与引导工作等。

县发改委：负责落实上级下达的全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协调推进。

县教体局：负责中小学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以及校园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工作。

县科技局：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督、防治新技术、新模式等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

县公安局：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清理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协助增设疫点、疫区植物检疫临时检查站。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经费、预案执行工作经费，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植物检疫、技术鉴定、灾情诊断、预案评估、宣传培训等工作，编制防治实施方案，组织调配防治物资。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城市绿化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治等工作，配合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职责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协助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点、疫区的封锁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协调落实紧急防治物资的采购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农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综合防治等工作。

县水务局：配合做好管理范围内县管河道及水工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治等工作。

县商务局：配合对货物集散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治中毒事件的预防、救护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修编、演练，以及配合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预报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对货物集散地、农贸市场等场所落实相关应急防控要求。

如东海关：负责进出境截获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检疫鉴定、监管和信息通报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治期间的气象保障服务。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对辖区内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协调解决应急防治中的经费保障、物资采购等重大事项。

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3.1.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普查工作；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森林经营管护单位、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调查。

3.1.2 设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根据有害生物习性，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和普查工作。组织专家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现状及趋势进行评估。

3.1.3 个人、管理机构、监测点等发现疑似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24小时内逐级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根据监测情况，综合分析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性质、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后果，经专家会商后，提出预警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3.2.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等渠道及时对社会发布。

3.3 预警级别

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范围、危害程度，灾害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加以表示。

3.3.1 红色等级（Ⅰ级）：发现省内尚无分布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或危害人类健康的；严重威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发生面积达到500公顷以上（含）的；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灾情的。

3.3.2 橙色等级（Ⅱ级）：威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发生面积200公顷以上（含）、500公顷以下的；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灾情的。

3.3.3 黄色等级（Ⅲ级）：局部威胁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发生面积在50公顷以上（含）、200公顷以下的；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灾情的。

4 应急响应

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经专家会商确定预警级别后，启动相应应急响应。Ⅰ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启动，Ⅱ级、Ⅲ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启动。

4.1 Ⅰ级应急响应

（1）县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程序向南通市人民政府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汇报。

（2）县指挥部迅速组织各工作组赶赴灾情发生现场，调查分析发生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应急除治措施。

（3）根据需要，调集应急队伍，安排救灾资金，调拨物资等。

（4）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落实处置方案和具体除治措施。

（5）对松材线虫病等暴发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采取先行采伐林木的紧急除治措施，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款同时适用于Ⅱ级、Ⅲ级响应措施。

（6）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助做好临时检疫检查站点的设立工作，实施疫情检疫封锁，配合防治作业人员做好高速公路两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本款同时适用于Ⅱ级、Ⅲ级响应措施。

（7）当发生重大紧急灾情，必要时及时向省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请求支援。

4.2 Ⅱ级应急响应

（1）县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相关副主任督导，给予事发的必要物资、技术支持。

（2）由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除治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和专家会商意见，视情调整响应等级。

4.3 III级应急响应

（1）县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督导，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由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除治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和专家会商意见，视情调整响应等级。

4.4 响应终止

经专家评估后，确认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已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威胁已经消除时，I级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决定结束应急工作和后续防治措施，宣布应急响应终止；Ⅱ级、III级由县指挥部决定结束应急工作和后续防治措施，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信息发布

5.1 发布主体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由县指挥部统一负责。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在第一时间内向社会发布灾害发生信息，并根据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2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召开新闻通报会、组织报道等，通过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等渠道发布信息。

5.3 发布内容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信息应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危害程度、等级、采取的措施和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照片。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后期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召开专家评估会，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如东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

6.2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现场清理、后续防治、受灾林分恢复、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诊断、监测、预防能力。支持社会化防治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治理等活动。

7.2 物资保障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根据各自辖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特点和应急需要，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剂、药械、运输车辆及其他物资。

物资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条件完善、安全保险的区域。

应急除治药剂、药械可采取实物储备和合同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实物储备定期更新，合同储备保证需要时能够及时到位，确保除治工作顺利进行。

因灾害应急处置需要，县指挥部可根据就近原则紧急调用储备物资。

7.3 经费保障

县、镇（区、街道）财政部门应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林业有害生物普查、专项调查、预防监测、检验检疫、灾害除治、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效开展。

森林经营管护单位、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防控等工作。

8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宣传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防治等科普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布灾情报告电话，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开展防治，增强公众防范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8.2 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培训工作，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监测预警、灾害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方面的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应加强对森林植物检疫人员和有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综合防控能力。

8.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预案演练计划，根据需要组织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各地、各有关单位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1.1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9.1.2 本预案每五年修订一次，并报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监督检查与奖惩

9.2.1 监督检查。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各镇（区、街道）和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9.2.2 奖励。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应急除治过程中受伤、致残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

9.2.3 处罚。对在报告和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单位和个人因渎职造成人民健康、公共财产、森林资源等遭受重大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如东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如东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如东县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责使命，充分发挥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效应对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努力提高应对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4）《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5）《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5号）

（6）《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

（7）《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2〕32号）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6号）

（9）《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发〔2020〕46号）

（10）《南通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通政办发〔2021〕49](http://rfb.nantong.gov.cn/ntsmfj/upload/6e8ebb22-9939-417f-a703-c44efa52eda2.pdf)号）

（11）《如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政发〔2022〕5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影响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的人防工程事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人防工程中发生的倒灌、火灾、疫情、刑事案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由相关部门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人防工程管理部门要及时赶赴现场，协助进行处置。

1.4 事故类别

（1）在建人防工程事故，包括护坡或盖板坍塌、管涌渗水、人防设备安装造成人员砸死砸伤。

（2）人防工程安全管理事故，包括结构性破坏、雨水倒灌、燃气泄漏、火灾爆炸。

（3）人防工程地面超压事故，包括局部塌陷、工程损毁。

1.5 现状风险

1.5.1 全县在建人防工程38处，在用人防工程85处，平时用途以小汽车停车为主。

1.5.2 人防工程施工现场与已建人防工程位于地面以下，给灾害的预防、报告、抢险和后期处置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一旦发生事故，对地面建筑、交通组织和业主人身财产安全也会造成一定影响。

1.6 事故等级

按照人防工程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6.1特别重大人防工程事故（Ⅰ级）**

（1）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或造成100人及以上重伤。

（2）造成1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造成人员居住密集地区人防工程500平方米及以上、交通要道下面通道工程100平方米及以上坍塌，导致周边房屋和道路受到严重破坏，并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6.2重大人防工程事故（Ⅱ级）**

（1）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2）造成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造成人员居住密集地区人防工程200平方米及以上500平方米以下、交通要道下面通道工程50平方米及以上100平方米以下坍塌，导致周边房屋和道路受到重大破坏，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6.3较大人防工程事故（Ⅲ级）**

（1）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

（2）造成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造成人员居住密集地区人防工程200平方米以下、交通要道下面通道工程50平方米以下坍塌，导致周边房屋和道路受到较大破坏，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6.4一般人防工程事故（Ⅳ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

（2）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造成人防工程、交通要道下面通道工程发生结构性裂缝，引发地面塌陷，影响周边社会公众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事故。

1. 7基本原则

**（1）坚持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充分依靠群众，积极预防，最大限度地减少人防工程事故造成的影响。

**（2）坚持预防为主**。把应对人防工程事故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切实将人防工程事故造成的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3）坚持部门联动**。将人防工程应急处置纳入县级安全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形成预防事故和应急处置的合力。

**（4）坚持属地管理**。建立县、镇（区、街道）两级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分级负责，齐抓共管。

**（5）坚持社会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把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和政府管理有效地结合起来，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和专业抢险队伍相结合的人防工程事故应对体制，实现应对工作社会化。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县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人防应急指挥部”），由分管人防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县人防办主任任副总指挥、县人防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人防办。

2.1.1县人防应急指挥部职责

（1）研究制定应对人防工程事故的决策和指导意见；

（2）组织指挥一般人防工程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的先期处置及保障工作；

（3）分析总结人防工程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情况，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指导人防工程事故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2.1.2县人防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职责

（1）总指挥

负责县人防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县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施集中领导、统一指挥。

（2）副总指挥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县人防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工作；受总指挥委托，负责协调人防工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县人防办主任任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做好县人防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和事故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1.3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县人防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根据市县人防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检查人防工程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其职责是：

（1）组织落实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成员单位应对人防工程事故相关工作；

（2）组织制定、修订与人防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

（3）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管，定期开展安全巡查检查。负责对人防工程使用人的事故防范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组织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人防工程事故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定期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动态；

（5）负责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组建县人防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队伍；

（6）承担县人防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1.4县人防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各镇（区、街道）、县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承担县人防应急指挥部下达的任务，做好组织实施等工作。具体分工和职责如下：

镇（区、街道）：配合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做好本辖区人防工程事故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对人防工程事故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

县公安局：负责人防工程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疏导人防工程事故周边地区交通，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根据县人防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组织群众疏散和撤离。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与人防工程事故现场相连或相通的普通地下空间疏通，进行应急救援、人员疏散和地面房屋修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供水和供气企业对人防工程事故中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线设施的抢修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抢修设备。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人防工程事故现场伤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保障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所需经费。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县政府授权，负责牵头组织人防工程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应急资源，协调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县城管局：负责人防工程事故现场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渣土清运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人防工程事故现场以灭火为主的次生、衍生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和特殊场所人员紧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如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人员和装备，参与人防工程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如东供电公司：负责人防工程事故现场输电线路及电力设施的安全，消除事故隐患。

水务集团：负责人防工程事故现场处置应急用水保障，组织人防工程事故中供水设施抢修工作。

2.1.5县人防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及职责

县人防应急指挥部聘请应急减灾和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顾问组。其职责是：

（1）平时对人防工程建设形势进行研究，加强对人防工程事故发展趋势的预测和跟踪；

（2）对一般人防工程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案、灾害损失及恢复等情况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3）参与制定县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理论研究和有关教材的编审。

2.2 现场指挥部

发生Ⅰ、Ⅱ、Ⅲ、Ⅳ级人防工程事故时，成立现场指挥部。一般情况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防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担任。下设应急处置组、秩序管控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发布组和事故调查组等。

2.2.1应急处置组：由县人防办牵头，主要负责人由县人防办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专业抢险队的行政、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落实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任务。

2.2.2秩序管控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主要负责人由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公安局、城管局和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现场警戒线设置、交通疏导、人员控制和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

2.2.3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牵头，主要负责人由属地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财政局、人防办和属地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会同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协调县卫健、民政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县、镇（区、街道）分级负担抢险救援资金和做好物资保障。

2.2.4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委牵头，主要负责人由县卫健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卫健委相关职能科室、县急救中心（120）和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助提出遇险人员医疗救援建议和意见。

2.2.5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人由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担任，县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汇总信息，分析事故进展，并根据情况制定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采访报道，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新闻发布。

2.3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县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与人防工程事故的应急抢险。必要时，由县人防办报请县应急管理局协调其他应急抢险力量，调度抢险设备。

2.4 组织体系框架图

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县人防应急指挥部

（组织指挥处置Ⅳ级事故，对Ⅰ、Ⅱ、Ⅲ级事故开展先期处置）

属地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

（具体协助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先期处置Ⅰ、Ⅱ、Ⅲ、Ⅳ级事故）

现场指挥部

3 隐患监测与先期处置

3.1 事故监测报告

3.1.1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应调查掌握县域内有关人防工程事故的种类和分布情况，制定相应的数据库更新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监测并建立、更新数据库。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开展风险排查分析，做到有效监控，并及时维护更新，确保监测数据质量。

3.1.2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对一般人防工程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地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县人防办应在接报后立即展开先期处置，县人防办快速、准确的核实确认，事件发生2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及时将处置情况市人防办；对于较大以上人防工程事故，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人防工程事故的信息，不受事故分级标准的限制，必须立即上报市人防应急指挥部。

3.1.3县人防办对于一般人防工程事故的信息，应及时上报县政府；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人防工程事故的信息，立即报告市人防办、市政府，详细信息1小时内上报。

3.1.4信息报告的形式：紧急情况下，如有人员伤亡立即拨打120和110紧急救援电话，并随即口头向县人防办、属地镇（区、街道）或政府12345热线报告情况。县人防办24小时值班电话：81908880；一般情况下，采用计算机网络传输和传真形式报告；涉密信息的上报应遵守相关规定。

3.1.5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人防工程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须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3.1.6对于人防工程事故，以及可能导致其发生的各种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县人防办报告，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人防工程事故信息。

3.2 先期紧急处置

发生人防工程事故后，人防工程建设或使用管理单位应迅速报告并紧急抢救受伤人员，控制现场局面，县人防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立即安排人员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故的先期处置，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落实警戒疏散等防范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群众围观和发生次生灾害，并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启动预案

4.1.1县人防办依据报告初步判断事故等级，将事故情况迅速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并向县安委办报告事故情况，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全力投入事故救援。人防工程事故达到一定响应级别后，经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进入应急响应状态，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协调、指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4.1.2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故级别分别及时向县安委办和市人防办、市政府报告，同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 分级响应

4.2.1一般（Ⅳ级）人防工程事故的响应

一般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政府决定，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人防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4.2.2较大（Ⅲ级）人防工程事故的响应

较大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人防应急指挥部决定，分管人防工作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赶赴现场，成立由市人防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2.3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人防工程事故的响应

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政府决定，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由市人防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现场总指挥，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4.3 现场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后，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次生危害因素消除，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县级或上级人防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5 信息发布与舆情管控

5.1 信息核实与统一发布

人防工程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县人防应急指挥部、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要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开展信息采集核实工作，及时掌握事故处置动态，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统一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一般人防工程事故处置信息由县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人防工程事故信息即时上报后，由市人防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5.2 新闻报道与舆情引导

人防工程事故发生后，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要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以免引起社会恐慌。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接到各级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应及时向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 总结评估与恢复重建

6.1 总结评估

人防工程事故处置结束后，要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组织事故损失核定工作，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故情况、资金保障、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恢复重建计划。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6.2 恢复重建

人防工程事故处置结束后，事发地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协助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7 保障措施

7.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7.1.1县人防应急指挥部要依托人防指挥系统，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人防工程事故的工作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快速评估系统、信息报送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应急移动指挥通信系统等。

7.1.2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隐患及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数据库、应急决策咨询专家库、辅助决策支持库等；要确保数据质量，及时维护更新。

7.2 通信保障

7.2.1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应定期对现有人防指挥所通信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之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应制定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必要时配合电信部门抢修恢复通信。

7.2.2本预案启动后，县人防应急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应保证手机24小时开机，各级值班室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领导带班，以便随时建立通信联系，及时接收各类指令和文电。

7.3 抢险物资与装备保障

7.3.1县人防应急指挥部要建立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储备制度，根据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被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3.2当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人防工程事故，超出物资与装备储备供应能力时，可由县人防办统一向县人防应急指挥部提出物资援助申请。

7.4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建立以消防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的应急力量；加强各职能部门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县镇两级政府（管委会）应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8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县人防办要采取网站公布、发放宣传册、开办报刊专栏、媒体广播报道等多种形式开展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

8.2 培训

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人防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工程使用管理单位负责人开展人防工程事故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应对人防工程事故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有关人防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安全隐患的排查，事故预防、控制、抢险知识和技能，个人防护常识等。

8.3 预防

为了预防和控制人防工程事故的发生，在建人防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在用人防工程的平时使用管理单位及应当及时收集与人防工程事故相关的信息，特别是容易造成工程事故的各类风险信息，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人防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安全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单位定期对在建人防工程及在用人防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8.4 演练

8.4.1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8.4.2县人防应急指挥部每两年应组织人防抢险队伍，开展一次应急抢险救灾演练，并组织所属其他抢险队伍主要负责人共同观摩，分析改进存在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8.4.3应急演练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应急预案。

9 附则

9.1 应急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县政府制定，县人防办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9.2 应急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根据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出现的新情况，应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9.3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县人防应急指挥部应定期检查本预案应急人员、设施、装备等资源的配置落实情况。对工作中失职、渎职、贻误处置时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处罚，直至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9.4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1.如东县人防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2.如东县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1

如东县人防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人防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联络人** | **联系电话（办公室）** | **手机号码** |
| 县住建局（人防办） | 缪海军 | 81908880 | 18921690886 |
| 县委宣传部 | 沈海菁 | 84512337 | 13921695618 |
| 县公安局 | 潘陆源 | 84512694 | 15862860520 |
| 县卫健委 | 喻建 | 84111238 | 15951418217 |
| 县财政局 | 傅伟 | 84512102 | 18012264936 |
| 县应急管理局 | 徐峰 | 84133155 | 18962773617 |
| 县城管局 | 王峰 | 82939106 | 13951326710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郭峻青 | 84162473 | 13861909168 |
| 县气象局 | 朱思媛 | 84111970 | 18862791809 |
| 县人武部 | 赵辉 | 67584100 | 15262888897 |
| 国网如东供电公司 | 李飞 | 84512854 | 15996682822 |
| 水务集团 | 胡军 | 81990001 | 13951329378 |

附录2

如东县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监测、预警

对一般人防工程事故信息，事故发生地镇（区、街道）政府（管委会）、县人防办应在接报后立即展开先期处置，2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对于较大以上人防工程事故，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人防工程事故的信息，不受事故分级标准的限制，必须立即上报市人防应急指挥部。

应急响应

先期紧急处置

启动预案

指导事故的先期处置，紧急抢救受伤人员，控制现场局面，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判断事故等级，报告总指挥、副总指挥，县安委办，成立现场指挥部。一般（Ⅳ级）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县政府决定。较大（Ⅲ级）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人防应急指挥部决定。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由市政府决定。

应急终止

现场响应

应急处置组：承担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抢险任务。

秩序管控组：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现场警戒线设置、交通疏导、人员控制和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

后勤保障组：协调组织设立现场指挥部办公场所，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会同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安置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

医疗救护组：组织医疗救治，协助提出遇险人员医疗救援建议和意见。

新闻发布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汇总信息，分析事故进展，并根据情况制度新闻发布方案，组织接待记者采访报道，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新闻发布。

确认相关次生危害因素消除，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县级或上级人防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附件4

如东县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保障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安全运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故及其造成的危害，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突发事故，有序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把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结合我局管养的道路桥梁设施实际状况，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7）《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0）《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11）《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苏建办〔2014〕733号）

（12）《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发〔2020〕46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4）《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8号）

（1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苏建城2009245号）

（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如东县管理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在养护、维修、检测、使用过程中出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等安全事故。

2.1 Ⅰ级突发事件（特别重大事故）

（1）城市桥梁坍塌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上的特大桥突然坍塌。

（2）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需要省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给予增援的其他城市桥梁重大事故。

2.2 Ⅱ级突发事件（重大事故）

城市桥梁坍塌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上的大桥及其他等级道路上的特大桥突然坍塌。

2.3 Ⅲ级突发事件（较大事故）

城市桥梁坍塌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上的中桥、小桥及其他等级道路上的大桥、中桥突然坍塌。

2.4 Ⅳ级突发事件（一般事故）

（1）城市桥梁坍塌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外道路上的小桥突然坍塌。

（2）城市桥梁虽未坍塌，但桥面已出现沉陷、孔洞，或主体结构受损失去承载力，随时可能出现坍塌事故，必须立即采取封桥断路措施的情况。

（3）灾害性雨雪天气、地震或严重交通事故、交通设施爆燃等必须立即采取封桥断路措施的情况。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如东县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本市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城市桥梁事故，根据市级预案规定，成立市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如东县政府和城市桥梁行政主管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成立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县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级应急指挥部”），对一般城市桥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

成立如东县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县级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道路桥梁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电信、移动、联通如东分公司，如东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各街道、管委会、镇区负责人组成。

县级应急指挥部下设九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应急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善后工作组、事故调查组。

县级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分析、研究如东县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同时请求市应急指挥部给予支持；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较大及以上城市桥梁事故情况，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3.2如东县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应急值班电话：0513-81908880，0513-81908890），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人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处（科）室负责人组成。

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组织突发事件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制定、完善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城市桥梁抢险救援演练，对突发事件应急反应队伍进行培训；建立和更新全县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组织交流和推广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经验，表彰、奖励相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理市级应急指挥部及县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3.3成员单位及职责

（1）县监委：负责对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的监督，受邀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3）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电力等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参与善后处置工作。

（5）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等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6）县公安局：负责实施事故区域安全警戒，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需要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分流疏导社会车辆，开辟抢险车辆绿色通道。

（7）县民政局：参与善后处置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经费保障，督促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财政部门按照城建体制事权划分，做好辖区内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经费保障。

（9）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保险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置工作。

（10）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置工作。

（1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相关技术支持。

（12）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做好城市桥梁突发事件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及其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研判，并配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1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周边区域房屋建筑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负责牵头开展县级城市桥梁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及后续工作；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组织专业力量实施；调集应急处置所需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善后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开展其管辖的城市桥梁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及后续工作。

（1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运力组织保障，配合公安部门对所辖公路实施交通引导；负责对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导致的地方航道水上船只安全事故开展抢险救援；负责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工作。

（16）县水务局：负责对因突发事件被破坏的水利设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17）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力量开展伤员救治和心理抚慰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18）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指导协调县级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9）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20）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火灾扑救、爆炸泄漏等次生灾害险情控制。

（21）县总工会：参与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22）事发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其管辖的城市桥梁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负责做好疏散群众临时安置工作；牵头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做好现场救援后勤保障；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23）电信如东分公司、移动如东分公司、联通如东分公司：负责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和特殊情况下的通信应急恢复工作，负责为城市桥梁突发事件救助工作提供GPS、手机信号定位等技术支持。

（24）如东供电公司：负责应急处置的电力供应保障。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县政府的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3.4应急处置小组

一般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立即责成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较大及以上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应急指挥部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并服从市应急指挥部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

（2）抢险救援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研究现场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组织、调集抢险救援所需装备、器材和抢险救援队伍，迅速有序、安全可靠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医疗救援组：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统计核实人员伤亡情况等。

（4）秩序维护组：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维护现场秩序，确保道路畅通。

（5）舆论引导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事发地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应急保障组：事发地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电信、移动、联通如东分公司，如东供电公司等参加。主要职责：提供应急处置后勤服务；提供必要办公用品、通信工具；保障应急电力、通信等。

（7）专家咨询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高等院校、设计咨询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提供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

（8）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情况依法组成。县监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以及事发地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事故调查的处理工作或配合上级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

（9）善后工作组：事发地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等参加。主要职责：次生灾害隐患排查、预防和处置；伤亡人员及家属安抚、补偿和组织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四、工作原则

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反应迅速、有效应对的原则。

五、预警预防机制

5.1预警分级

城市桥梁事故预警级别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城市桥梁事故时，分别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

县应急指挥部对获取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预测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预警建议。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预警建议。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发布预警信息。

红色（Ⅰ级）和橙色（Ⅱ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同时向省政府报告。黄色（Ⅲ色）预警信息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分管领导签发，同时报省政府。

蓝色（Ⅳ级）预警信息由如东县政府或市市政和园林局主要负责人签发，同时报市政府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单位、个人依法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如东县桥梁设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过程中信息和新闻发布工作，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实行统一管理，以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5.2预防预警

5.2.1应急机制的建立和资源准备要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处置水平；在桥梁的日常养护管理中加强可能造成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在此基础上完善信息分析和交流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为预测、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5.2.2工作准备

要时刻做好应对重大事故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应急机制的建立和资源准备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处置水平。

5.2.3 日常维护

（1）经常性检查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巡查工作，一旦发现有影响通行安全、影响桥梁结构安全等隐患时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维修养护及定期检测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桥梁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工作的计划、技术、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定期检测及特殊检测的组织工作。定期检测完成后及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类处置或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

5.2.4 隐患处置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月度巡查结果进行分类处置。属于小修养护范围的结合处月度生产计划下达维修养护计划，属大中修范围的安排列入大中修计划。凡病害严重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立即报告领导小组予以列项抢修。

六、应急处置

6.1信息报告

城市桥梁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逐级上报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城市桥梁维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及时向事发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桥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城市桥梁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12345”“110”“119”，向县政府、公安部门、消防部门报告，相关部门接报后应立即通知同级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

（2）发生一般城市桥梁事故，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和事发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指挥部应按规定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应急结束后，报送总结报告（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

发生较大及以上城市桥梁事故，如东县政府和事发桥梁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并立即书面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紧急情况下首先用电话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3）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较大及以上城市桥梁事故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4）信息共享。发生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后，事发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应报告如东县政府并通报同级各相关部门。如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及时通告事发地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其他可能引发城市桥梁事故的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

6.2先期处置

（1）事发桥梁维护管理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自救、互救行动，紧急疏散现场无关人员，救助受伤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态升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如东县政府及其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人员以营救突发事件现场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接到较大及以上城市桥梁事故报告后，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并启动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服从市应急指挥部部署安排。

（4）接报一般城市桥梁事故后，县级应急指挥部应启动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并通知相关单位启动应急工作。由县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市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5）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6.3应急响应

6.3.1响应分级：根据城市桥梁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综合研判，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事故响应、重大事故响应、较大事故响应、一般事故响应。

应急响应的启动、级别调整和解除信息主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和其他方式发布。

6.3.2预案启动

一旦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赶到现场指挥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启动本应急预案。

6.3.3响应程序

接报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及较大（Ⅲ级）城市桥梁事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服从市应急指挥部部署安排。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政府按预案规定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Ⅳ级）城市桥梁事故，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县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应急响应指令，事发地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和事发桥梁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县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预案规定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当一般（Ⅳ级）及以上城市桥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现事态升级（人员伤亡数量增加、无法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事态等），县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发布响应升级通知，并转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6.3.4各职能组在接到指挥部指令、城管平台12319、政府热线12345的信息后，县应急指挥部立即统一指挥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应急指挥部协调和调动县各职能组的人员、物资、设备，保障应急需要；

（2）抢险组积极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并保护事故现场维持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3.5综合协调组和抢险救援组成员应在30分钟内立即赶到现场，由综合协调组负责判断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确定事件等级，制定现场紧急抢险方案，必要时立即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警、求援。

6.3.6响应措施

（1）研究方案。由应急组织机构或其指定的现场指挥部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结合事发城市桥梁维护责任单位的专业应急预案研究人员搜救、隔离疏散、交通引导等方案。根据需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随时可以组织召开会商会，及时汇总情况，分析形势，商定阶段性应急工作重点，并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2）人员搜救。各级桥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专业抢险队伍、装备和建设机械的储备。必要时，可紧急征用周边建筑企业等专业抢修力量和设备，支援应急抢险工作。

消防救援人员在确保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搜救被困人员；转运安置获救人员和伤员；搜救过程中要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如东县政府要广泛发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本地区应急工作。

（3）隔离疏散。要设立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组织和指导群众尽快撤离受威胁区域。

（4）交通引导。公安部门加强道路交通的指挥和疏导，及时发布绕行线路提示等信息，降低事故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发生次生事故；开辟应急抢险绿色通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通畅。水上交通部门加强航道船舶的交通指挥和疏导，避免进入突发事件区域。

（5）抢险排危。查阅桥梁技术档案，勘查事故现场，对事态发展、危险程度、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次生灾害抢险排危方案，并在专家指导下由专业技术队伍组织实施。

（6）舆论引导。采取发布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维护稳定。公安部门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工作，维持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事发地政府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4应急联动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按照不同专业应急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5后期处置

由综合协调组负责判断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确定事件等级，制定现场紧急抢险方案，参与制定后续维修方案以及负责维修工程项目管理的专业队伍。

6.6应急结束

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经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秩序。

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终止应急状态：

（1）险情排除；

（2）事件已得到控制或危害已经消除；

（3）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安全隐患排除等）已结束；

（4）受伤和被紧急疏散人员安全离开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并得到妥善安置；

（5）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危险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6.7后期处置

6.7.1 事故调查

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6.7.2 善后工作

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补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7.3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后形成的总结报告应包含下列基本内容：

（1）事发桥梁基本情况；

（2）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3）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4）发生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

（5）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

（6）事故结论；

（7）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结果；

（8）各种必要的附件；

（9）抢险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10）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6.7.4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和事发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协助；

（2）应急领导小组可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指导；

（3）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须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及市应急指挥部。

七、应急保障

7.1应急队伍保障

县政府要加强城市桥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城市桥梁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城市桥梁事故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7.2技术专家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城市桥梁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专家和专家咨询组储备。现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至少包括城市桥梁、消防救援、起重机械、交通引导等方面专家，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专家组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

7.3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计划，为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7.4物资保障

领导小组要加大特种应急抢险设备、物资的采购和储备，满足抢险需要；要储备常规的抢险机械、设备和物资，应急抢险时服从调配，保障应急抢险所需。

7.5通信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通信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7.6 交通保障

交通、海事、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等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八、监督管理

8.1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道路桥梁设施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

8.3宣传和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桥梁设施交发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和救助知识等学习培训，提高应急抢险水平。

九、附则

（1）由本预案由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录：1.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3.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快报表附录1

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突发事件报警接警**

**先期处置**

**非一般事故**

**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报市应急指挥部**

**服从上级安排部署**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

**信息研判**

**信息发布、上报**

**启动响应**

**启动预警**

**应急处置**

**否**

**响应升级**

**事态控制**

**是**

**是**

**请求增援**

**否**

**事态控制**

**应急终止**

**总结评估**

**事故调查、善后工作**

**恢复重建**

附录2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录3

如东县城市桥梁突发事件快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事件发生时间 |  | 地区、桥梁名称 |  |
| 具体位置 |  | 桥梁长度、结构 |  |
| 预估被困人数 |  | 天气 |  |
| 桥梁养护责任单位 |  |
| 事故简要经过、现场抢险救援情况 |  |
| 可能产生的次生灾害 |  |
| 预估伤亡人数 |  |

现场先期处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如东县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防控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防控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造成的损失，确保我县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细则》《南通市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防控应急预案》《如东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科学应对的原则，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的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灾情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做好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控与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如东县范围内发生的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2.1.1 设立如东县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应急防控工作。

2.1.2 县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2.1.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如东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如东海关、县邮政管理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

2.1.4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防控组和保障组。

（1）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专家组。由县农业农村局拟定专家名单，报县指挥部研究确定，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包括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植物检疫、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医疗救助等方面专家。

（3）防控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如东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组成，按职责分工分别指导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具体开展防控工作。

（4）保障组。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落实保障任务。

2.2 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1） 提出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应急防控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分析、判断灾情，提出应急防控措施及工作部署；

（2）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在应急防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3）对各地应急防控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4）研究、处理其他有关应急防控与灾后补救事项。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提出防控措施建议，组织开展检疫封锁、防控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3）收集分析、报送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警信息；

（4）收集、整理、报送预案执行信息；

（5）组织协调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2.3 县指挥部专家组职责

提供应急技术支撑，开展技术咨询、分析鉴定、灾害评估等工作。

2.2.4 县指挥部防控组职责

（1）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编制、实施外来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方案；

（2）及时报告防控的进展情况；

（3）对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的传播途径、发生原因和造成损失进行调查。

2.2.5 县指挥部保障组职责

（1）及时拨付防控经费；

（2）保障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到位；

（3）负责防控现场的伤亡救护工作；

（4）及时提供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地的天气情况。

2.2.6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积极引导舆论，做好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知识宣传普及、公告发布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预案执行工作经费，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预案，组织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技术指导及相关培训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系统管辖范围内的外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协助做好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及疫点、疫区的封锁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系统管辖范围内的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系统管辖范围内的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等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系统管辖范围内的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等工作。

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系统管辖范围内的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中毒事件的预防、救护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应急预案修编、演练，以及配合做好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预警预报等工作。

县商务局：配合对货物集散地、农批市场、农贸市场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对货物集散地、蔬菜批发市场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如东海关：防范境外有害生物入侵，开展国门生物安全监测；承担进出境农作物种苗、制品和其他应检物法定职责的检疫监管工作。

县邮政管理局：负责督导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处置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寄递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外来农作物病虫害事发地及周边地区气象信息服务。

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的应急防控工作。

2.3 镇（区、街道）应急组织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防控及灾害的封锁、控制和扑灭等。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体系

3.1.1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3.1.2 监测点、管理机构及个人等发现疑似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及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

3.1.3 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

3.2 灾害诊断

（1）入侵的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由县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规定确认。对疑似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按规定采样送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权威检疫机构检验确认。

（2）对疑似国内新发生的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参照《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要求，在12小时内报告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核实，视情邀请国家权威机构和专家会诊确认。

（3）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灾害报告

在启动应急预案后，各级应急防控指挥机构实行每日值班制度，灾情状况、防控进展、防控效果等实行“两天一报制”，必要时每天一报，直至灾情控制结束。

3.4 预警级别

按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性质、范围、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特大级、重大级和较重级3个预警级别，红色为最高级别。

3.4.1 Ⅰ级（特大级）

1. 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占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的75%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
2. 发现从国外传入本县的、国内从未发生且对农作物生产风险极大的有害生物；
3. 本县未发生的外来危险性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某地农作物上突然爆发危害；
4.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的。

3.4.2 Ⅱ级（重大级）

1. 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占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的50%以上，发生程度为大发生；
2. 本县虽有零星发生、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危害重大的外来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镇（区、街道），10个以上村（居）农作物发生危害；
3. 经专家评估认为可能暴发对农作物生产造成重大危害的有害生物灾害；
4.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的。

3.4.3 Ⅲ级（较重级）

1. 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占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的50%以上，发生程度为偏重发生；
2. 本县有一定发生范围的外来危险性、检疫性有害生物在5个以上镇（区、街道），20个以上村（居）农作物发生危害；
3. 经专家评估认为易于扩散蔓延，可能对农作物生产造成较大危害的有害生物；
4.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的。

4 分级响应

4.1 先期处置

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组织相关单位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和防控救灾，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灾害或疫情扩散蔓延，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立即上报。

4.2 Ⅰ级应急响应

（1）县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总指挥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汇报；

（2）县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赶赴灾情发生现场，划定应急处置的范围和面积，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和应急防控措施；

（3）根据需要调集应急队伍，安排防控资金，调拨防控物资，实施疫情检疫封锁等工作；

（4）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落实处置方案和具体防控措施。

4.3 Ⅱ级、Ⅲ级应急响应

（1）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按照应急预案，提出具体的应急防控和救灾方案，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县指挥部副总指挥进行督导，Ⅱ级派工作组、Ⅲ级视情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指挥机构划定应急处置的范围和面积，组织和调集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4）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和专家会商意见，视情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4.4 应急响应终止

经专家评估后，确认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已扑灭或得到有效控制，威胁已经消除时，Ⅰ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决定结束应急工作和后续防控措施，宣布应急响应终止；Ⅱ级、Ⅲ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结束应急工作和后续防控措施，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信息发布

5.1 发布主体

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其他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新闻单位有关报道应事先经县指挥部办公室审核。

5.2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召开新闻通报会等，通过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等渠道发布信息。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准确、客观，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灾害发生信息，并根据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3 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病虫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危害程度、等级、采取的措施和进展情况等。涉及农业植物疫情的，在农业农村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疫情后，及时向社会通告相关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具体情况。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县人民政府、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6.2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事发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做好现场清理、后续防治、保险理赔、征用物资补偿等善后工作。对于外来农作物病虫害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农户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7 保障措施

7.1 物资保障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根据辖区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特点和应急需要，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药剂、药械、运输车辆及其他物资。物资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条件完善、安全保险的区域。

7.2 资金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应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治、应急处置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病虫害普查、专项调查、预防监测、检验检疫、病虫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有效开展。

7.3 技术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外来农作物病虫害诊断设备和防治设施设备建设，提高诊断、监测、预防能力。加强对农业植物检疫员和有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对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控水平。

7.4 组织保障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应当建立严格的外来农作物病虫害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以及相应的保障制度，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确保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

8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教育

县农业农村局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宣传外来农作物病虫害的识别、危害、防控等科普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开展防控，增强公众防范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外来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

8.2 培训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培训工作，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监测预警、灾害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方面的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

8.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预案演练计划，根据需要组织预案演练，提高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能力。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9.1.1 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本地农作物及其产品的外来病、虫、草等有害生物的统称。主要包括外来入侵物种、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江苏省补充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等外来有害生物。

9.1.2 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等有害生物。

9.2 预案管理

9.2.1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9.2.2 本预案每五年修订一次，并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9.3.1 奖励。对外来农作物病虫害入侵应急防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应急防控过程中受伤、致残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

9.3.2 责任追究。对违反本预案规定，造成检疫性农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或非检疫性农业有害生物灾情加重，致使农作物生产遭受严重损失或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应依法追究责任。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